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江阴高级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02558711450N

住所（住址）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马家村

法定代表人：薛建勋

电话：15834385970

一、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30号）交办关于吕梁市离石江阴高级中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涉嫌违法经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4日依法对吕梁市离石区江阴中学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学校食堂库房发现过期耗油两桶（生产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保质期为12个月）未及时清理。二是当事人库房内过期耗油是2024年9.13购进2桶、2024年9.15购进5件\*2桶，共计12桶。已使用10桶，剩余2桶。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销毁。三是当事人学校食堂存在垃圾桶损坏、厨房操作人员多人佩戴首饰、主食加工间未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其他11项违法行为已进行了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30号）、离市监函〔2025〕67号，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材料8页。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江阴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薛建勋的身份证、后勤副校长任鹏燕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学校食堂承包人吕梁市离石区穗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亚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离石区教育局、吕梁市离石区江阴中学、吕梁市离石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吕梁市离石区穗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离石区学校食堂委托经营临时协议”扫描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以及吕梁市离石区江阴中学和吕梁市离石区穗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关系的证明。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后勤副校长任鹏燕的询问笔录一份、过期耗油的验收台账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库房内过期耗油是2024年9.13购进2桶、2024年9.15购进5件\*2桶，共计12桶。已使用10桶，剩余2桶已过期未及时清理的事实。

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经检查人员现场核实，关于离石区局检查发现的切配间垃圾桶损坏、厨房操作人员佩戴首饰、耳饰等其他十一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本局认为，当事人学校食堂库房内发现过期耗油未及时清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

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存在垃圾桶损坏、厨房操作人员多人佩戴首饰、主食加工间未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处理意见主动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